

日本施行「資金結算法」修正，承認比特幣具有財產價值，得作為交易的支付手段。

日本2017年4月施行「資金結算法（資金決済法）」修正，正式承認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其本身得為買賣（與法定貨幣為交換），具有財產價值得以電子方式移轉之電子資訊，但是不等於法定貨幣。依據該法第2條第5項之定義規定，具有以下性質之財產價值者為虛擬貨幣：(1)對於不特定人，得作為代金支付之使用，而且與法定貨幣（日圓或美元等）得為互相交易；(2)以電子數位技術為紀錄與移轉；(3)非為法定貨幣或法定貨幣所成立之資產（預付卡等）。

2014年以東京為據點世界最大比特幣交易所Mt.Gox發生破產，導致鉅額比特幣消失事件，為了保護消費者與防止洗錢而為法律制度之整備。該法對於虛擬貨幣交易所為管制，(1)要求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之交易所必須為登記（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資本額1000萬日圓以上）；(2)對於利用者必須為適切之資訊提供；(3)為了適切管理利用者財產，業者必須將利用者之財產及虛擬貨幣與自身之財產分離管理；(4)為了防制洗錢，交易時必須為本人確認；(5)對於交易所為日常業務監督，必須作成帳冊書類及報告書，並提出具有會計師或監察法人簽證稽核之報告書，管制機關得為進入檢查、行使業務改善命令等之監督權。今年9月底，有11家完成登記程序，12月4日有5家完成登記，共16家目前為登記合法之比特幣交易所。

近來日本大型家電量販店等已有承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可以作為支付手段，其他承認虛擬貨幣作為支付手段的商店也漸漸增加中，虛擬貨幣與一般民眾的生活漸為結合。但是虛擬貨幣仍有其風險，從國民或消費者保護觀點，政府也在相關處所加入明顯警語，提醒民眾虛擬貨幣並非法定貨幣，國家不保證其價值，而且虛擬貨幣之價值，會因買賣或經濟狀況等會有價值波動情形。利用虛擬貨幣交換業者之服務時，應注意僅得以在金融廳登記有案之業者為對象，同時此等業者負有說明義務，對於利用者有提供虛擬貨幣相關機制之資訊（包含交易內容與手續費），利用者應先聽取後，再決定是否為交易。利用者對於虛擬貨幣交易經歷或戶頭餘額應隨時確認，而業者至少3個月一次有提供利用者交易紀錄與餘額資訊之義務。

相關連結

〈仮想通貨の利用者のみなさまへ〉，金融庁

〈「仮想通貨」を利用する前に知ってほしいこと。平成29年4月から、「仮想通貨交換業（仮想通貨交換サービス）」に関する新しい制度が開始されました〉，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

横山淳，〈仮想通貨を巡る制度整備〉，（2016年5月20日）

日本経済新聞，〈仮想通貨って？実物はなくネットで世界の仲間と取引〉，2017年11月4日夕刊

林美鳳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12月

資料來源：

〈仮想通貨の利用者のみなさまへ〉，金融庁，http://www.fsa.go.jp/policy/virtual_currency02/（最後瀏覽日：2017/12/14）。

〈「仮想通貨」を利用する前に知ってほしいこと。平成29年4月から、「仮想通貨交換業（仮想通貨交換サービス）」に関する新しい制度が開始されました〉，政府広報オンライン，<https://www.gov-online.go.jp/useful/article/201705/1.html>（最後瀏覽日：2017/12/14）。

横山淳，〈仮想通貨を巡る制度整備〉，（2016年5月20日），http://www.dir.co.jp/research/report/law-research/financial/20160520_010904.html（最後瀏覽日：2017/12/14）。

日本経済新聞，〈仮想通貨って？実物はなくネットで世界の仲間と取引〉，2017年11月4日夕刊

刊，https://style.nikkei.com/article/DGXVZQ23236030Y7A101C1NZGP00?channel=DF280120166594&style=1&n_cid=SPTMG002（最後瀏覽日：2017/12/14）。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歐洲議會對再生能源利用達成協議

為重新對各類再生能源與用於大眾運輸工具之生質燃料使用量確立具約束力之目標，歐洲議會下之工業及能源委員會於2008(今)年9月11日決定批准一項跨黨派協議案。今年年初，歐盟執委會曾遞交一項促進歐盟境內對再生能源使用量之建議案，亦即設定至2020年時，歐盟境內再生能源使用量應達總能源使用量之20%；同時，該建議案也包含了一項關於生質燃料使用量亦應達到10%之目標。不過，在考慮關於不斷上揚之糧食價格、生物多樣性之消失及廣受質疑之CO2減量價值等因素後，也導致許多團體要求降低執委會最初設定之目標。而經過數月詳細地分析2千多份修正案報告後，執委會再生能源建議案報告..

加拿大安大略省通過修正健康資訊保護法

加拿大安大略省議會於2016年5月三讀通過修正健康資訊保護法 (Health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HIPA)。該法案藉由一連串措施，包括增加隱私保護、問責制與提升透明度，以提高病人地位。1.在符合指令定義內，將違反隱私之行為強制性地通報與資訊與隱私專員；2.強化違反個人健康資訊保護法之起訴流程，刪除必須於犯罪發生之六個月內起訴之規定；3.個人犯罪最高額罰款提升到50,000元至100,000元，組織則為250,000元至500,000元。而健康資訊保護法也將更新照護品質資訊保護法 (Quality of Care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QCIPA)，有助於提升透明度，以保持醫療系統的品質，更新內容包...

歐洲單一專利與單一專利法院

2012年歐盟國家和歐洲議會就「單一專利包裹法案Unified Patent Package，簡稱UPP」達成共識，並為創建歐洲單一專利保護制度奠定基礎。具體內容包括：制定具有統一效力的歐洲專利法規 (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建立適用於單一專利的語言制度 (歐洲專利局EPO現行官方語言即英文、法文、德文)、於歐盟成員國間建立單一專利管轄權協定 (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其中，單一專利和單一專利法院為歐洲專利授權制度的基石。單一專利使發明者 (個人、公司或機構) 透過向歐洲專利局EPO提交一份專利申請，保護其在26個歐盟國家的發明，授予專利後不需再於各個國家進行驗...

歐盟加值稅(EU Value-Added Tax)2015新制簡介

歐盟加值稅(EU Value-Added Tax) 2015新制簡介[1]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吳建興 105年01月21日 壹、前言 在資通訊科技硬體發展下，現已邁向數位匯流的時代，傳統的電信、廣播電視業與網路業的界線已經模糊，而高速寬頻網路及行動載具的普及更促成新興數位內容服務業的發展，進而考驗著傳統經濟稅法的體制。由於數位經濟具有超越國界之特質，在數位經濟中跨境傳輸[2]加值稅之徵收造成很大挑戰[3]，尤其更是對現代國家財政造成加深稅基侵蝕及企業利益移轉(BEPS)[4]之危險[5]。因此，歐盟經濟暨財政理事會於2008年通過[6]及公布[7]歐盟新制加值稅法案 (VAT Package[8])，法案中關於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產學合作的推動-以株式會社東京大學TLO為例-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技術處科技專案成果
- 經濟部

- 網站導覽